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8 年度國民中學租稅小尖兵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|
| 學校名稱 | | 班級 | 年 班 |
| 姓名 | | 聯絡電話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緊急聯絡人 | |
| | | 聯絡電話 | |
| 住址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
家長同意書

立書人 同學依其個人熱心回饋社會之意願，願意採義務方式參加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學生志工服務隊，協助進行租稅服務、租稅教育、租稅宣導等稅務工作，因未滿20歲須家長同意，暨擔任志願服務途中及相關安全措施，除於局內有投保公共意外險外，願自負其責，在此取得家長同意，並願遵守本局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立書人姓名： 〈 簽章 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姓名： 〈 簽章 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